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郎晓刚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7 日-2018 年 9 月 18 日

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②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时间: 2018年9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9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610号上海立诗顿宾馆诺丁汉会议室

6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1,280,32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8540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1,280,32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8540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5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,417,82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091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71,280,32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41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